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刘越女士、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姚正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8）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7,052,470.3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